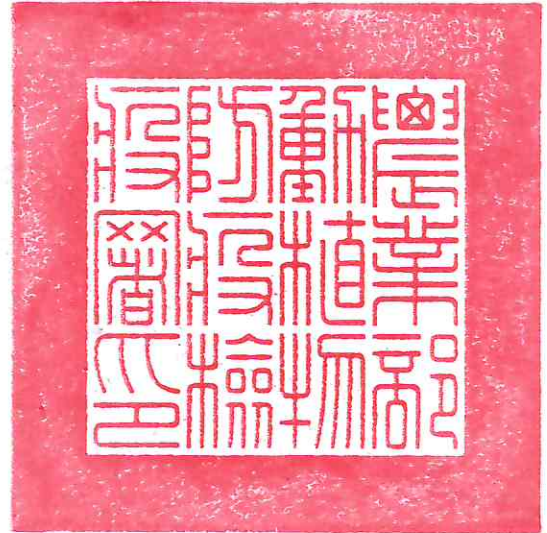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防檢二字第1151868802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5年7月21日防檢二字第1151868481號訴願答辯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許杰(護照號碼：11569093**)因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，經本署高雄分署處以罰鍰(裁處書編號：QS-115-7K-02150562)在案且逾期未繳納，經查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且應受送達人已離境，爰依法以公告代替送達。
- 二、前開催繳函業經本署以115年8月11日防檢二字第1151843626號公告公示送達在案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但書規定，旨述訴願答辯書自公告翌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案訴願答辯書正本暫由本署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；電話：02-23431431)。

署長 杜麗華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